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子杰

具 保 人 楊鈺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鈺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柯子杰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北檢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楊鈺婷於民國113年1月8日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北檢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北檢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佐（見北檢113年度偵字第4906號卷第101頁至第107頁）。

(二)嗣本院傳喚被告應於114年1月7日到庭進行審理程序，並通知具保人楊鈺婷應督促或帶同被告到庭，否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惟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到庭，且均未說明無法到庭之正當理由，有本院114年1月7日審理筆錄、送達證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稽，經本院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01 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派警前往被告之住、居所拘提被告，  
02 亦因被告未在拘提處所而無法拘提到案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 
03 局第五分局114年2月5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40009781號函  
04 所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及彰  
05 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4年2月18日彰警分偵字第1140009571  
06 號函所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無著報告書  
07 等件在卷可佐。

08 (三)此外，復查無被告之在監執行或另案羈押之紀錄，即顯無不  
09 能到庭之正當事由，因認其業已逃匿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  
10 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一併沒入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  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劉麗英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